

出口退税 技巧

翁佩君 主编

本书与普通讲出口退税书籍的不同在于，它注重出口退税在出口贸易全过程中的贯穿作用，强调所有单证必须单单相符。书中还详细介绍了电子申报系统的应用，并收集了最新的政策规定和大量业务实例，是出口退税稽核员必备使用手册。

HUKOU TUISHUI JIQIAO

中国海闻出版社

出口退税技巧

CHUKOU TUISHUI JIQIAO

翁佩君 主编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退税技巧 / 翁佩君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80165-433-5

I . 出… II . 翁… III . 出口税—税收减免—税收制度—
中国 IV .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9400 号

责任编辑: 胡菡

责任校对: 文天繁达 江鲁

封面设计: 阳光图文工作室

出口退税技巧

CHUKOU TUISHUI JIQIAO

翁佩君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21.125 字数: 216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8.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09 85271610

金钥匙书店电话: (010) 65195616 65195127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前 言

传统的国际贸易实务教程中，通常把出口退税放在出口贸易的最后一个环节（索赔除外，因为索赔不是经常发生的）。其实，按照现行的出口贸易实践来看，还应该同时将出口退税放在最前的一个环节来考虑，也就是说，在出口交易前首先要关注出口退税，因为出口退税直接关系到企业利润。同时，出口退税的执行贯穿整个出口贸易的全过程，出口贸易的全过程从预算到收汇、核销都必须留下痕迹，所有的单证必须单单相符。

记得我在2004年《对外经贸财会》上发表过一篇文章，题目是《企业如何做好出口退税的基础工作》，文章的主要之点是：做好出口退税工作，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一定要通力合作，业务员要知道出口退税的要旨，会计员要知道业务全过程，现在更是如此。另外，我们可以看出，国家对出口退税非常重视，管理制度逐步规范，管理手段不断提升，电子申报已经成为出口退税之必备，因此本书用了相当篇幅来介绍电子申报系统的应用，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环，出口退税稽核员必须掌握。

本书强调使用性和操作性，知识性只要够用即可，因此在书中加入了大量的实际例子，可供实训之用。

本书可以作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出口退税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参考教材，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开设出口退税课程的参考教材。当然，对于从事出口退税工作的稽核员是非常有用的参考

手册。对于国际贸易专业的学生要详细了解出口退税业务，则是很好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中，收集了出口退税的最新的政策规定，但是出口退税工作每年都会产生大量的新的政策规定，所以本书给出了指导意见，希望大家能掌握这些方法。

本书的编撰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出口退税和国际贸易实务版本的教材，还引用了一些外贸公司的材料，在此谨向作者和外贸公司的同仁表示感谢。同时，要感谢我公司——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的同事在我的写作中给予的帮助。

在本书的选题策划中，中国海关出版社的高烽副总编辑和胡茵编辑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翁佩君

2007年7月于上海

目录

第一章 出口退税的基础知识及核销单证	1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	1
第二节 出口退税的现行基础性法律法规	2
第三节 出口退税的企业范围和出口退税的货物范围	3
第四节 出口退税的税种和出口退税的税率	9
第五节 出口退税的方法	17
第六节 进出口外汇核销业务和出口退税相关单证	19
第二章 出口退税的基本规定	60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办理	60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资格认定	71
第三节 出口退税凭证	75
第四节 两票两单的制作	80
第三章 免退税的申报和审核	132
第一节 免退税的预申报及预审核	133
第二节 免退税的正式申报及正式审核	135

第四章 出口退税的特殊管理规定	14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代理证明	147
第二节 出口货物转内销和货物出口后发生退运	149
第三节 出口退税凭证丢失(遗失)的办理	151
第四节 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有效出口退税凭证的管理规定	155
第五节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行为的退(免)税的管理规定	158
第五章 进出口业务成本核算和免退税的会计核算	159
第一节 进出口业务成本核算	159
第二节 免退税计算方法	167
第三节 免退税的相关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	170
第四节 一般贸易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171
第五节 进料加工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176
第六节 来料加工业务会计核算	180
第七节 其他特殊业务会计核算	183
第八节 免退税会计核算实例	187
第六章 出口退税电子申报系统概述	192
第一节 出口退税相关凭证管理	192
第二节 出口退税的电子化管理	194
第三节 免退税业务处理	195
第七章 出口退税申报软件安装	203
第一节 退税申报软件安装和卸载	203
第二节 系统初始化和初始参数设置	214

第八章 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系统基本操作	221
第一节 编辑界面和窗口	221
第二节 编辑工具栏详解	226
第九章 出口退税申报作业	235
第一节 基础数据采集	235
第二节 数据加工处理	248
第三节 预审反馈处理	251
第四节 退税正式申报	254
第五节 审核反馈处理	259
第十章 单证申报作业	264
第一节 单证明细数据采集	264
第二节 设置单证申报标志	282
第三节 生成单证预申报数据	283
第四节 预审反馈处理	285
第五节 退税正式申报	285
第十一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实例	290
第一节 退税申报业务实例和环境设置	290
第二节 退税申报业务实例运行	301
附件	326
出口退税重要文件导引	326
主要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出口退税的基础知识及核销单证

出口退税的基础知识包括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出口退税的现行基础性法律法规，出口退税的企业范围和出口退税的货物范围；出口退税的税种和出口退税的税率，出口退税的方法等。这些基本概念的掌握对出口退税业务的正常运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

出口退税是将出口货物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在货物报关出口后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种税收管理制度，是一国政府对出口货物采取的一项免征或退还国内间接税的税收政策。

出口退税与跨国经济贸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作为一种涉外宏观经济政策被世界各国所认同，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国际惯例。出口退税政策作为一国对于出口的一项优惠措施，最初的目的在于鼓励出口，但在发展演变当中，由于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战略目标的需要，又成为国家对于出口商品结构的一种导向性调节工具。由于出口退税与企业产品的生产成本密切相关，因此出口退税率的降低或提高必然会使企业出口产品成本增大或缩小，影响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影响企业的出口量。另外，出口退的税是生产和流通各环节中已经缴纳的国内流转税，在实行增值税的国家里它着重于对实体经济而不是金融经济的影响，它与产出水平(或经济活动水平)的联系更为密切。

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实行普遍优惠与产业政策优惠相结合的原则。普遍优惠政策能够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推动出口贸易规模的增长。在出口退税普遍优惠的基础上，推行第二层次的产业政策税收优惠原则，即对不同行

业、不同效益的出口产品实行差别性的税收政策，以促使企业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单位附加值。

第二节 出口退税的现行基础性法律法规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规定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出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它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这里所说的用于消费时缴纳的税捐是指货物应纳的间接税，目前我国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个税种。因此，在实行间接税的国家和地区，出口货物退(免)税通常被称之为对出口货物免征或退还在国内已缴纳的间接税。尽管各国的具体做法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内容都是一致的。由于这项制度比较公平合理，因此它已成为国际社会通行的惯例。

二、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款中的表述是“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三、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中的表述是“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

四、我国现行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5年3月16日颁布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5]51号)，是自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31号)之后又一次对出口退税的全面归纳整理，是目前出口退税管理方面最基本的指导性文件。

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是国际惯例，是国家支持外贸出口的重要手段。根据WTO规则要求，各成员国可以对本国出口产品实行退税，但退税的最大限度不能超过出口产品在国内已征的税款。在此范围内，各成员国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发展需要和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确定恰当的出口退税水平。我国从1985年开始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推动外贸体制改革和出口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节 出口退税的企业范围和出口退税的货物范围

一、出口退税的企业范围

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商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没有出口经营资格委托出口的生产企业、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经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赋予出口经营资格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其中，个人(包括外国人)是指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上述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具体定义如下：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
2.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外合资生产企业。
3.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企业、集生产与贸易为一体的集团贸易公司。
4.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和生产型集团公司。
5.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6. 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型企业。
7. 国家规定特许退税的企业，具体有：

- (1)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
- (2) 在国内采购货物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企业；
- (3) 将货物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 (4) 国内航空供应公司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航空食品；
- (5) 将货物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
- (6)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机电产品的中标企业；
- (7)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使用出境设备、原材料和散件的企业；
- (8)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货物的企业；
- (9) 对外进行补偿贸易项目和易货贸易，以及边境小额贸易而享受退税的企业；
- (10) 按国家规定计划向加工出口企业销售“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的列名钢铁企业(2005年7月1日以后停止执行)；
- (11) 国内生产企业向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
- (12) 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
- (13) 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准予退还。

二、出口退税的货物范围

1.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货物

对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外，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都属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2.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特殊货物

-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2)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 (3) 企业在境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 (4) 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的国产品(除卷烟)；

- (5)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
- (6)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购买的中国产物品;
- (7) 出口加工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
- (8)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 (9)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的货物;
- (10)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
- (11) 区外企业销售给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货物;
- (12)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方式出口的货物;
- (13) 国内生产企业向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
- (14) 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并销售给国外航空公司的航空食品;
- (15) 列名钢铁企业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的“加工出口专用钢材”(该政策已于2005年7月1日停止执行)。

特准退税关联关系一览表如表1-1所示。

表1-1

特准退税关联关系一览表

特准退税类别	经营者类型	退税计算方法	适用退税税率的特殊规定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外贸企业	免退税	现行退税率
	生产企业	免抵退税	现行退税率
(2)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其他	免退税	现行退税率
(3)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外贸企业	免退税	现行退税率
	生产企业	免抵退税	现行退税率
(4) 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的国产品(除卷烟)	其他	免退税	适用征税率
(5)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	生产企业 / 其他	免退税	17%或征税率
(6)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购买的中国产物品	其他	免退税	征税率
(7) 出口加工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	生产企业	免抵退税	现行退税率

续表

(8)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 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外贸企业 生产企业	免退税 免抵退税	被修理货物的退税率 被修理货物的退税率
(9)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 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的货物	外贸企业	免退税	现行退税率
(10)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 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 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	外贸企业 生产企业	免退税 免抵退税	按财税[2004]238号规定的 老的退税率 按财税[2004]238号规定的 老的退税率
(11) 区外企业销售给出口加工区 内企业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区内 企业使用的货物	外贸企业 生产企业	免退税 免抵退税	现行退税率 现行退税率
(12)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方式 出口的货物	外贸企业 生产企业	免退税 免抵退税	现行退税率 现行退税率
(13) 国内生产企业向国内海上石 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海洋工 程结构物产品	生产企业	免抵退税	按财税[2004]238号规定的 老的退税率
(14) 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并销 售给国外航空公司的航空食品	生产企业	免抵退税	现行退税率
(15) 列名钢铁企业销售给加工出 口企业的“加工出口专用钢材”	已取消	免抵税	17%或征税率

3. 免税但不退税的出口货物

- (1)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 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内的卷烟。
- (4) 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 (5) 计算机软件。
- (6) 国家规定的其他免税货物：

- 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②饲料；
- ③农膜；

④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复混肥、钾肥、重钙、原生产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产品的小化肥生产企业改产生产销售的尿素、磷铵和硫磷铵；

- ⑤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 ⑥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
- ⑦从2005年5月1日起，出口企业出口含金成分的产品(包括加工费)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4. 不予办理免退税的出口货物

- (1) 原油以及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天然气；
- (2) 柴油；
- (3) 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进料加工复出口除外)；
- (4) 援外出口货物(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援外方式下出口的货物除外)；
- (5) 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2005年4月1日后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出口，一律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凭证办理退税)；
- (6) 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外的卷烟；
- (7) 从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的货物(由仓储企业统一出口的货物除外)；
- (8) 非列明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非自产货物；
- (9) 从2004年1月1日起，对原油、木材、纸浆、山羊绒、鳗鱼苗、稀土金属矿、磷矿石、天然石墨等取消出口退税(特殊规定：从2004年6月1日起，恢复桐木板材商品出口退税)；
- (10) 自2004年3月16日至2005年12月31日暂停尿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 (11) 自2004年4月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暂停磷酸氢二铵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 (12) 从2004年5月24日起停止焦炭和炼焦煤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 (13) 从2005年1月1日起取消电解铝铁合金、未锻轧镍等商品的出口退税；
- (14) 从2005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钢坯等钢铁初级产品的出口退税；
- (15) 从2005年5月1日起取消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金属硅、钼矿砂及其精矿、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木粒、木粉、木片的出口退税；
- (16) 从2005年8月1日起取消未锻轧锰、锰废碎料、粉末的出口退税；
- (17) 自2005年9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暂停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和石脑油的出口退税；
- (18) 从2006年1月1日起，取消煤焦油和生皮、生毛皮、蓝湿皮、湿革、干革的出口退税；

(19) 从2006年1月1日起，取消含铝量在99.5%及以上的未锻轧铝及其他未锻轧铝的出口退税。

(20) 2006年9月14日财税[2006]139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①进出口税则第25章除盐、水泥以外的所有非金属类矿产品；煤炭，天然气，石蜡，沥青，硅，砷，石料材，有色金属及废料等。

②金属陶瓷，25种农药及中间体，部分成品革，铅酸蓄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③细山羊毛、木炭、枕木、软木制品、部分木材初级制品等。

(21) 2006年9月29日财税[2006]145号文规定，在财税[2006]139号“取消出口退税率商品清单”中增加：税则号为25199091的“化学纯氧化镁”、税则号为2519909990的“其他氧化镁”、税则号为25309091的“硅灰石”。

(22) 从2007年1月1日起，取消商品码：44122910901，商品名称“实木复合地板”，增值税退税率0%，消费税退税率0%。

(23) 自2007年2月1日起，硝酸铵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7%，同时不再享受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钢材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64号规定，从2007年4月15日起，将进出口税则(2007年版)第72章中的部分特种钢材及不锈钢板、冷轧产品等76个税号，出口退税率降为5%；另外83个税号的钢材取消出口退税。

(25) 2007年6月1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

这次政策调整共涉及2831项商品，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取消了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主要包括：濒危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盐、溶剂油、水泥、液化丙烷、液化丁烷、液化石油气等矿产品，肥料，氯和染料等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外)，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碳产品，皮革，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一般普碳焊管产品(石油套管除外)，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以及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

二是降低了2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包括：植物油，部分化学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箱包，其他皮革毛皮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雨伞、羽毛制品，部分石料、陶瓷、玻璃、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部分钢铁制品，其他贱金属及其制品，刨床、插床、切割机、拉床，柴

油机、泵、风扇、排气阀门及零件、回转炉、焦炉、缝纫机、订书机、高尔夫球车、雪地车、摩托车、自行车、挂车、升降器及其零件、龙头、钎焊机器，家具，钟表、玩具和其他杂项制品，部分木制品，以及粘胶纤维。

三是将10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改为出口免税政策。主要包括：花生果仁、油画、雕饰板、邮票和印花税票。

第四节 出口退税的税种和出口退税的税率

一、出口退税的税种

按现行政策规定，出口退税的税种为增值税和消费税。

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在西方被称为间接税，而且我国的增值税已实行价外税。这种价外税在生产、流通环节是采取价税分别记账、价税分栏开票、价税合计收费的方法实施的，它最终转嫁给了消费者。通过这种转嫁，税负实际上是由消费者承担了。因此，可以说价外税(间接税)是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直接或间接地对消费者征收的一种税。由于出口货物不在国内消费，而是在国外消费，按照国际惯例，应该予以退(免)税。

1.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货物销售、加工、修理修配过程中的增值额和进口货物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1) 增值税的实施机制

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曾在两个行业试行增值税，在1994年扩展到全国。所谓“增值”是每一道企业的工资、费用和毛利。如图3-1所示。

$$\text{增值税} = \left\{ \begin{array}{|c|} \hline \text{材料} \\ \hline \text{工资、费用} \\ \hline \text{毛利} \\ \hline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税率}$$

图1-1 最初的增值税计算